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74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4-16
赎回起始日	2022-01-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4-16

注: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1月19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办理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投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投的价格。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1000万≤M	1000.00元/笔

注:1.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基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2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待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703-704

法定代表人:孟辉

电话:021-20639966

传真:021-20639747

联系人:朱辰亮

公司网址:www.zgfunds.com.cn

中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4月16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g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0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对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改并依规披露。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年4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021-38924558,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4月14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第60、61点释义: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的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第十八条: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慧)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增加第十条: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增加第八条: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修改为: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第九条: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增加第四条: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增加第七条: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增加第(十二)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增加第10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关于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1583、C类基金代码:011584)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186
网址:http://www.zybank.com.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4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372
网址:www.jyzq.cn
1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820-0025
网址:www.noah-fund.com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1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3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fund.sina.com.cn
3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3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34、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35、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A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额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金额限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1年4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类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6	0024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7,883.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3,941.85	84,490.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2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7,287.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8,603.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7,452,458.07	707,049,585.85	7.13%
营业利润	85,054,386.56	99,251,236.10	-14.30%
利润总额	85,496,657.99	101,260,487.24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68,816.08	96,465,754.10	-1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3	-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7.90%	减少1.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9,325,898.27	1,910,171,994.03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2,609,022.90	1,258,762,532.99	5.07%
股本	131,447,829	131,447,82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6	9.58	5.01%

注:

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国内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物流及终端市场均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并实现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7亿元,较上年度增加7.13%;营业利润0.85亿元,较上年度下降1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4亿元,较上年度下降13.3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9.79亿元,较年初增长3.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23亿元,较年初增长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06元/股,同比增长5.01%,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经营累积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